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32號

原　　告　祭祀公業法人苗栗縣張仁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良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維成間租佃爭議事件，經苗栗縣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不成立而移送本院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），其內容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。

二、苗栗縣苗栗市芒埔段538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）。

三、原告依租約字號芒埔字第83號耕地契約，每年所得收取之租金為何？（如係繳納實物，於原告起訴時該實物之價額為何；如係折繳代金，則該數額為何？）

四、被告張維成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慧萍